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2205

- 一. 标题: 机身 35 框处 30 与 31 长桁之间的加强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未执行空客20903改装或空客服务通告A320-53-1137的 A320-111. A320-211和A320-231型全部线号的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98-154-113 (B); 空客 SB A320-53-1137 或以后批准的修正; DGAC AD96-233-086 (B) R1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20飞机进行疲劳试验过程中,机身35框处30与31长桁之间 出现疲劳裂纹。为防止这一裂纹在服役的飞机上出现,在本指令规定 的有效期内,完成下列工作。

累计飞行达到20000次起落前,或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000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空客服务通告 A320-53-1137的要求 , 在对机身35框处30与31长桁之间的螺栓安装孔进行检查以后,用HI-LOK过盈配合紧固件更换6只相关的紧固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5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5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